於無事實足認律師構成犯罪時搜索律師事務所並進行扣押,是否牴觸憲法第 16 條及第 12 條規定,憲法法庭將於 112 年 3 月進行言詞辯論

2023-01-03/司法院 憲法法庭新聞稿

## 新聞內容摘要

聲請人理律法律事務所,為搜索案件,認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偵抗字第 633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,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22 條第 2 項有關搜索及同法第 133 條第 1 項有關扣押之規定,於無事實足認律師構成犯罪時搜索律師事務所並進行扣押,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及第 12 條保障秘密通訊自由等規定有所牴觸,聲請解釋。

## 涉及爭點

- 1. 律師與當事人間之秘匿特權(或稱律師 與當事人之秘密溝通豁免權)」 (Attorney-Client Privilege)及律師執業隱 私權是否應受憲法保障?其憲法保障依 據、對象、內涵及範圍為何?
- 2. 刑事訴訟法第 122 條第 2 項及第 133 條第 1 項之規定,是否已構成對上開所述權利之侵害而違憲?

[高點法律專班]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